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14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12 月 9 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提交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经营和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同时为进一步回报中小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东南方同正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南方同正及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东南方同正提交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后，公司董事长刘悉承先生、副董事长陈义弘先生、董事任荣波先生、王伟先生、裘婉萍女士 5 名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讨论研究，一致认为：

公司控股东南方同正提议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股本转增后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公司章程》中分配政策的规定，该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参与讨论的董事均书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后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和减持意向

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六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1、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